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179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院開立自費管制藥品予病人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13日FDA管字第1051800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該署函請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處辦，回函供參：
 - (一)為維護保險對象用藥安全，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稱健保署)建置有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提供民眾就醫時，診間醫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(VPN)，即時查詢病人近期用藥資訊，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，以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。請醫師於開立管制藥品時，查詢個案藥歷資料，確實依健保相關規定及病情需要開立管制藥品，且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。
 - (二)另有關病人遺失或毀損管制藥品，醫師得否開立自費處方交付病人等情，經查健保署前以104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40033701號函釋，規範病人領藥後再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，保險不予給付，係就保險對象領藥時，同一給藥期間內之重複用藥，不予重複給付，與民眾自費就醫，醫師開給自費管制藥品處方情形不同；由於病人用藥，應由診



治醫師依病人病情與治療需要，依專業決定，為確保病人適症用藥、用藥安全及避免管制藥品之濫用，診治醫師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，除應依其執行業務相關法規辦理外，當本於專業職責審酌給藥之必要性與安全性，適時提供正確就醫與用藥指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